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居易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包括宋小露、于同国、陈文杰、宋小丽、刘帆荣、朱晋、蒋茂、赵俞丞、鲁爱平、文尉、徐文辉、吴春华、陈家华、盛弘伟、蒋金兰、廖金平、覃事平、曾歌、朱立军、刘鹏、吉浩、张顺权、李玲、与蒋洲坝、攀钢矿业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133,9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葛洲坝、攀钢矿业、宋小露、于同国、陈文杰、宋小丽、刘帆荣、朱晋、蒋茂、赵俞丞、鲁爱平、文尉、徐文辉、吴春华、陈家华、盛弘伟、蒋金兰、廖金平、覃事平、曾歌、朱立军、刘鹏、吉浩、张顺权、李玲、与蒋洲坝、攀钢矿业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1年11月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	8.66	7.80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	8.23	7.4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	7.97	7.1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7.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股息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鲁德英雄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惠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平